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10月10日，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7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刘光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出席会议的董事认真审议各项议案，以通讯表决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管理收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相关额度和投资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子公司苏州网力增资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方网力（苏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网力”）的发展，保证公司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共计2,500万元人民币（其中自有资金14.22万元，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2,485.78万元）对其增资，其中5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

2,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苏州网力的注册资本将由 2.4 亿元人民币增加至 2.45 亿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10 日